

证券代码：873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方案，该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金额均已接近或达到上限，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尚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仍需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根据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进行增持，本次稳定股价措施中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二、 稳定股价措施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比例（%）
陈国顺	董事长	9,912,380	16.51%

王增友	董事、总经理	6,780,680	11.29%
王增良	董事、副总经理	237,000	0.39%
张邦超	董事、副总经理	125,000	0.21%
王中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2,300	0.15%
李鹏飞	财务总监	-	0.00%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增持数量(股)	计划增持金额(元)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合理价格区间(元)	增持资金来源
陈国顺	不低于7,897股	不超过8,678,600元	竞价	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2月20日	不超过10.99元/股	自有资金
王增友	不低于7,851股	不超过86,285.91元	竞价	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2月20日	不超过10.99元/股	自有资金
王增良	不低于7,602股	不超过83,550.04元	竞价	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2月20日	不超过10.99元/股	自有资金
张邦超	不低于5,826股	不超过64,022.37元	竞价	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2月20日	不超过10.99元/股	自有资金
王中东	不低于5,585股	不超过61,377.16元	竞价	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2月20日	不超过10.99元/股	自有资金

				月 20 日		
李鹏飞	不低于 3,238 股	不超过 35,582.70 元	竞价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不超过 10.99 元/ 股	自有资金

三、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其他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2、本公司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如增持主体出现自有资金无法实施到位的情况，可能导致本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收悉相关情况后及时变更其他增持主体，并在相关事项发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对外公告相关情况及相关处理措施。

4、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五、 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

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若实际控制人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期限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 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

(二)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 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 且情节严重的, 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 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